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任职期间，严于律己、尽职尽责，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会议相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7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涂连东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19.7.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审计意见、年度及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财务预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并多次与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指导；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名、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管人选，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时间及本人日常时间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涂连东	tuld1968@126.com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新的一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_____

涂连东

2020年4月28日